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是根据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最新规则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事项。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2024-003)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4)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0),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3-044)。

二、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对部分条款予以优化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根据上述修订后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原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调整为: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调整为: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000201
本公司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技”87,48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的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旭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05,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博旭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名称: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博旭公司持有公司87,48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博旭公司出具的《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深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等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605,87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1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15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设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0%。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延长存续期后,本次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文: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现调整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现调整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现调整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三)《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原文: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对于2023年7月18日10时至2023年7月19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如本次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司法拍卖全部成交,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54,968,957股减少至40,9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

除上述已披露的司法拍卖暨股份被动减持事项外,截至公告日,经问询,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3-037)刊登于2023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调整为: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7月18日10时至2023年7月19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54,968,957股减少至40,968,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2023-049)刊登于2023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2023-060)刊登于2023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是根据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最新规则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002)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凡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402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回购计划的股东请勾选)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72)刊登于2023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23年1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联系电话:0757-22905695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4”,投票简称为“德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客户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回购计划的股东请勾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回购计划的股东请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资助对象: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5,100.00万元(本次为回购)
● 资助期限: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实际签署)
● 资助利息:年化利率4.4%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资金需求,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5,100.00万元借款,借款起止日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自2023年1月16日开始,公司分批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100.00万元(资助期限12个月,可提前偿还)。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52,826,244.45元。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回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

2021年2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上海)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财务资助,目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3-006、2023-010、2023-058。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方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黄方亮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委员会委员并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完成专门委员会选举,在此期间,黄方亮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黄方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方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先生的通知,获悉陈伟志先生和陈智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陈伟志	是	2,600,000	0.82	0.22	是	是	2024/1/11		齐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证券烟台分公司
陈智忠	是	4,500,000	6.59	0.38	否	是	2024/1/11		齐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证券烟台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已持有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伟志	3,182,560	27.03	156,480,000	13.08	49,980,000	15.71	89,510,000	28.27	149,180,000	93.72	1,672,560	0.00
陈智忠	75,896,702	6.44	36,500,000	3.05	48,180,000	48.15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智勇	68,291,100	5.80	39,600,000	4.19	46,470,000	64.71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作雷	37,989,631	3.23	18,500,000	1.56	18,500,000	48.70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陈华忠	18,954,321	1.61	9,000,000	0.76	47,480,000</							